

陸氏論醫集卷二

川沙 陸彭年 淵雷 撰著
受業妻嘉定沈本琰 編纂

雜文二

國醫藥學術整理大綱草案

辛未十一月代中央國醫館學術整理委員會稿成未采用

吾國醫藥事業。自古儕於巫卜。民間私相授受。官司鮮有督責。歷世既久。派衍愈繁。驟欲整理。苦無端緒。委員等自顧駑駘。繆膺艱鉅。兢兢慮始。唯恐弗勝。謹以管蠡所及。擬具整理大綱。就正海內鴻哲。庶循軌漸進。十駕可幾。國醫學術之須整理。學者宜無異詞。然並世諸賢。守舊維新。途轍懸異。見仁見智。志趣迥殊。皆尊其所聞。毀所不見。深恐道旁築室。多議無功。擬先決問題五條。齊其視聽。泯此爭端。衆志既一。宜端趨向。擬整理宗旨四條。樹之表望。殊途同歸。事有緩急。責有鉅細。擬臨時任務七條。日常任務六條。刻以期日。勉底於成。中央國醫館學術整理委員會謹擬。



陸氏論醫集卷二

川沙

陸彭年淵雷

撰著

受業妻嘉定沈本琰

編纂

雜文二

國醫藥學術整理大綱草案

辛未十一月代中央國醫館學術整理委員會稿成未采用

吾國醫藥事業。自古儕於巫卜。民間私相授受。官司鮮有督責。歷世既久。派衍愈繁。驟欲整理。苦無端緒。委員等自顧駑駘。繆膺艱鉅。兢兢慮始。唯恐弗勝。謹以管蠡所及。擬具整理大綱。就正海內鴻哲。庶循軌漸進。十駕可幾。國醫學術之須整理。學者宜無異詞。然並世諸賢。守舊維新。途轍懸異。見仁見智。志趣迥殊。皆尊其所聞。毀所不見。深恐道旁築室。多議無功。擬先決問題五條。齊其視聽。泯此爭端。衆志既一。宜端趨向。擬整理宗旨四條。樹之表望。殊途同歸。事有緩急。責有鉅細。擬臨時任務七條。日常任務六條。刻以期日。勉底於成。中央國醫館學術整理委員會謹擬。



第一章 先決問題

第一條 學術有是非。不可有中西新舊之見。（說明）風俗習慣法律。有因時因地之宜。適於歐美者。未必適於中國。適於古代者。未必適於今世。醫藥則不然。雖有某種疾病限於地方性及氣候關係。其大體則古今中外一致。但物質上之知識。有古人所未知。今人始知之者。有中國所未發現。歐西則已發現者。亦有古今中外俱未澈底明瞭者。是宜於事實學理上取其最近是者用之。不可存中西新舊之見。

第二條 一事物之理解。只有一箇真是。容有若干之說俱非。不容有兩箇以上俱是。若此者。當定其一是去其衆非。其有名同實異。名異實同者。當先審其名實。而後定其是非。（說明）中國醫學。北宋以前現存之書。尙無顯明之岐異。岐異乃起於金元以後。莫不自以爲根本內難。而其所以說內難者。則相去不可以道里計。今姑不論內難之是非。內難只有一部。而說之者如此其違異。若干種違異之說不能同時俱是。不待辯論而後知也。近世復有中西之爭。西說出自科學。非內難所能範圍。其



爭點尤大。中西理解之異。雖有短長多寡。要不能俱是而並存。中醫界少數持論者。既不能確知西說之所短。又不能確知中說之所長。乃作調和之論。謂西醫長於解剖。中醫長於氣化。或謂西醫是科學醫。中醫是哲學醫。要知一種疾病。只是一種事物。只許有一箇理解真是。不容有兩箇以上俱是。若不能澈底證明解剖之非。則氣化不能與解剖同時俱存。若不能澈底證明科學之非。則哲學不能與科學同時俱存。指所謂科學醫哲學而言。非泛指科學與哲學。即使證明解剖與科學俱非矣。而氣化哲學之說未有實驗以明其真是。則所謂氣化與哲學者。猶未能自立也。故醫學上古今中外種種不同之理解。當從實驗證明。定其一是去其衆非。然事實上如此者不多。多數皆名同實異。名異實同耳。亦有兩說大體上皆有相當的實驗證明。其小節稍有參錯。難以去取者。則不妨並存其說。候他日有識者重行審定。何謂名同實異。例如霍亂。中醫書言治法者。或主瀉心等黃連劑。或主四逆白通等薑附劑。言之各自成理。互相駁詰。夷考其實。則薑附劑所治者虎列刺真性霍亂。黃連劑所治者夏秋間流行之急性。



胃腸炎耳。又如白喉。或言白喉忌表。宜養陰清肺湯。或言白喉當表。宜麻杏甘石湯。言之各自成理。互相駁詰。夷考其實。則麻杏甘石湯所治者爲實扶的里。養陰清肺湯所治者爲急性喉黏膜炎。急性咽炎。腮扁桃及周圍炎等病。亦卽傷寒論之少陰病咽痛。若二方誤用。其病不死卽劇。實扶的里誤用養陰清肺湯。其害尤烈。此皆所謂名同實異也。何謂名異實同。仲景之所謂傷寒。卽時師之所謂溼溫。亦卽西醫之所謂腸窒扶斯。仲景之所謂心下痞。卽時師之所謂傷食。亦卽西醫之所謂胃腸擴張。胃腸炎等病。時師之所謂大頭瘟。卽西醫之所謂丹毒。若此者不勝枚舉。皆所謂名異實同也。又古人雖粗知臟腑之部位形態。而不能明試以知其功用。故謂心及心包主神明思慮。此以大腦之功用誤屬之心也。謂肝主運動神經之功用誤屬之肝也。謂脾主轉輸健運。爲胃行其津液。而惡濕。此以小腸及各組織之吸收作用誤屬之脾也。又見小腸內容物爲液體狀態。大腸內容物爲固形狀態。乃謂小腸排尿。大腸排屎。此以腎臟之功用誤屬之小腸也。近世王勳臣號稱能實地

考驗。不肯盲從古人。然醫林改錯所言。錯誤仍甚多。如以頸動脈爲左右兩氣門。以大動脈爲衛_火祕管。則因勳臣所目驗者。皆死人與剮斬之屍體。動脈管中血液非乾涸。卽已流盡。遂誤以動脈管爲氣管衛管也。改錯又以膈膜以上爲血府。則因剮斬之屍體。剖割皆在胸腔以上。循環系中血液多流滯於胸腔。遂誤以胸腔爲血府也。若此者亦不勝枚舉。而爲名實乖異之尤。凡此皆須先審其名實。而後定其是非者也。

第三條 醫藥所以救夭札。已疾苦。不可與保存國粹杜塞漏卮諸主義相提並論。故整理國醫藥學術。引用科學原理時。不任受破壞國粹之名。卽或采用國外藥品時。亦不任受利權外溢之名。(說明)科學之根本。爲自然界之對象。此乃天地間所公有。非一社會一國家之私物。尤非西醫所獨有。西醫可利用科學。國醫獨不可利用科學乎。不過現代西醫之理論與方法。從科學中產生。今日國醫藥之整理。乃欲於經驗已效之方法中。求得科學之理解耳。
參看第五條
名論與方法 經驗已效之方法。亦是一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

種自然界之對象。用已知之科學原理。理解此種對象之所以然。而產生前此未知之科學知識。乃今日學者所應有事。中國古代。未有科學原理。而盛行五行學說。故以五行歲露理解已驗之醫藥方法。古代國醫之用五行歲露。猶現代西醫之用科學也。昧者不察。視五行歲露爲國醫所獨有。斤斤然議保存。以保存五行歲露爲國醫之專職。將以發明科學爲西醫之專職乎。弗思甚也。夫五行歲露等說。未始非國粹之一種。未始無保存之價值。然與今日之科學較。玄談實驗。相去懸絕。應用於醫藥學者。何去何從。當不俟明辨。故誠欲保存五行歲露等說。當提出別行研究。不當與國醫藥同時整理。合之兩傷。不如離之兩美。何則。醫藥之目的。爲救天札。已疾苦。非爲保存國粹也。藥品中如西洋參。番鴉。葉阿魏。肉桂之等。多產自國外。而國醫習用已久。以其爲救死已疾之物。雖漏卮亦所弗恤。况今之所整理者。爲國醫固有之方法。其所用藥品。大多數固爲國產。於提倡國貨杜塞漏卮之主義。固無所抵觸也。用科學以說國醫學者。國內已不乏其人。而溝猶蒙瞀之徒。輒議爲不中不西。非驢



非馬。夫宋元諸儒。化合儒佛。以產生性理學。佛非中國所固有。而學者未嘗屏性理於國學之外。且未嘗屏性理於儒家之外。若如溝猶之言。則性理學亦將不儒不佛。非驢非馬矣。且其人亦有出版物。且引三數語。生理解學。裝點門面。試問此等書爲中而驢乎。西而馬乎。蚩蚩之氓。可與樂成。難與慮始。自古已然。此本不值一辯。仍恐識淺者受其眩惑。附論於此。

第四條 今世科學程度。尙未能澈底瞭解自然界之對象。國醫固有方法。實驗有效而不得科學上理解者甚多。今之整理。欲醫藥利用科學。非以醫藥供科學之犧牲。無論其方法之出於鈴醫授受。民間傳說。苟有實效。無不采用。(說明) 西醫過信科學萬能。凡根據科學之療法。雖施用屢敗。猶固守弗棄。反之。國醫所有經效療法。以科學未能瞭解其原理故。西醫輒薄爲民間療法。不足當醫學之稱。鄙棄而不顧。此過信斯柯達謬論之故也。蓋發明打診聽診之斯柯達氏。嘗謂「醫學之目的。在診斷研究。得疾病之真相。以滿足吾人之知識慾。至於如何療治。非醫家所敢問。」



云。西醫坐此不屑措意於民間療法。然其宅心行事。與中國人視醫事爲仁心仁術者。極端相反矣。今之整理。惟求療效驗之確與速。若斯氏之論。則無取焉。

第五條 醫藥學可分爲兩部。曰名論。曰方法。今之整理。於名論之部。宜大有更張。於方法之部。不過審定其孰確孰速。詳開其用。此方法之證候而已。(說明)以橫的方面分。則有內科外科鍼灸科按摩科婦人科小兒科等。以縱的方面分。不過名論方法二部而已。凡醫經一類之書。屬名論。凡經方本草一類之書。屬方法。凡生理病理病原細菌藥理等科。屬名論。凡診斷治療等科。屬方法。名論與方法之分。醫家所未言。今爲便於說明。計臆創之。設有古醫書言「小柴胡湯治少陽病。邪在半表半裏。胸脅苦滿。往來寒熱。心煩喜嘔。脈弦細者。」其云少陽病者名也。云邪在半表半裏者論也。此所謂名論也。云小柴胡湯者。所用之藥方。云胸脅苦滿乃至脈弦細者。據以用此藥方之證候。乃所謂方法也。夫所謂少陽病者。究是何種病變。所謂邪者。究是何種病毒。所謂半表半裏者。究是何種部位。皆未有明確之界說。其有據經絡

臟腑六氣變化爲說者。又皆渺茫而不可信據。若謂胸脅苦滿乃至脈弦細。即是少陽病邪在半表半裏之界說。則逕言『小柴胡湯治胸脅苦滿乃至脈弦細』可矣。何必贅以『少陽病邪在半表半裏』乎。故國醫學名論之部。若不根據科學。加以明確之界說。則不能取信於世界學者。而不能自存於今後之世也。若夫胸脅苦滿乃至脈弦細之證候。則皆顯然之事實。可以望聞問切而知。據此證候以投小柴胡湯。病即良已。亦爲歷試不爽之事實。事實既歷試不爽。可知必合乎科學之理。若此者。有科學可說。則說以科學。苟無科學可說。而事實具在。亦無可疑可廢之理。蓋國醫學之成立。先有經效之方法。而後推求其名論。故名論容有不覈。方法則皆有相當的實效也。故國醫藥方法之部。無須更張。但憑經驗所得。更求增損完密可矣。至於符咒祝由。亦是方法之一。亦有確然得效者。但其原理。絕非科學所能知。其授受亦祕不可公開。無從整理。宜置弗論。

第二章 整理宗旨

第六條 將國醫學方法部分加以科學合理的說明。其目的。第一步使此後業醫之士漸成科學化。第二步使世界醫學界得明瞭國醫學之真價值。第三步使國醫學融合世界醫學。產生一種新醫學。而救死已疾之法益臻完善。(說明)國醫科學化之聲浪。蓋起於十年以前。當時國醫界頗持反對論調。今則反對者百無一二矣。然科學化云者。當求原理上之澈底瞭解。決非采用一二西藥器械而已足。其年高而行醫已久者。事實上亦難改造。惟有期之此後之新進而已。醫學非法律國憲之比。世界各國共同研究。研究有得。則共同采用。不分國界。西醫雖有德日派英美派之分。大體固無甚出入。惟中國醫學與世界醫學畫若鴻溝。不相通貫。此非語言文字之隔閡。乃因世界醫學以科學爲說。中國醫學猶多五行歲露之說。科學通行而五行歲露不通行。故中國醫學不得通行於世界也。中國醫學固多特長之處。爲世界醫學所夢想不及。然此等特長。絕不關於五行歲露。仍處處合乎科學之理。今以科學說明國醫之特長。則世界學者皆能通曉。人情惡病死而樂壽康。彼西人既知



國醫之特長。安得不棄西醫而就吾國醫。則世界新醫學之產生。亦意中事。非覲然大言也。

第七條 爲欲實現前條之第一目的。國醫學中宜加入必須之科學。如理化。胎生學。解剖學。生理學。病理學。病原細菌學。及西醫診斷學之一部分。（說明）國醫學之名論。有與諸科學名實乖異者。當一一說明。務使國醫學與科學不生隔閡。其例。如第二條名實異同之說明是也。西醫診斷學之煩難苛細處。乃斯柯達氏所謂滿足其知識慾者。於治療上毫無裨益。雖不學亦可。故但學其一部分。

第八條 爲欲實現第六條之第二第三目的。國醫學之名論部。須闡發其一部分。黜除其一部分。如陰陽虛實表裏邪正之等。須闡發者也。如五行生剋。六氣標本。司天在泉之等。須黜除者也。（說明）古醫書所謂陰陽。乃概括一切相對的事物。其意義隨處而異。或指體液與體溫。或指臟器之實質與其作用。或指病變之進行性與退行性。或指機能之亢盛與衰減。此真有似乎代數學之代號。而其所代有一定之



質量者也。邪正者。邪謂病毒。正謂抵抗病毒之自然療能。陰陽虛實表裏邪正之等。
或爲西醫所不言。或雖言而不甚詳悉。然國醫治療之所以奇效。往往由此爲基礎。
此必須闡發者也。爲五行辯護者。亦嘗譬之代數之代號。然究其所代者。不過五臟。
六腑。臟腑既各有主名。何必舍主名而用代號。若言生剋。則又瀾翻周轉。漫無歸宿。
譬如土病而虛。可以主張補火。謂母旺則子強也。亦可以主張瀉火。謂火衰則食木。
木被食而弱。不能剋土。則土自強也。可以主張瀉水。謂水衰不復剋火。火旺則生土。
也。亦可以主張補水。謂水盛則不仰食於金。金盛則剋木。且不仰食於土。木被剋則
不復剋土。土又無所被食。則土虛自愈也。似此瀾翻。任何主張皆言之成理。然而事
實上豈有一病而可用相反之兩治法者。六氣標本司天在泉之說。出於王冰所補
陰陽大論。後世醫家不悉源流。與素問原文等視。其說乃飄渺無據。於治病絲毫無
益。此必須黜除者也。國醫學之當闡當廢者。不止於此。舉此以爲例。

第九條 爲欲學說之統一。及學者之免入岐途。必須審查古今醫藥書籍。(說明)



晉唐以前書記載事實較忠實。推想事實以成理論。亦無多違失。故其事實多可信。其理論雖不盡得當。亦多可觸發巧思。此皆研究參考之寶庫。無須急急審查去取者也。宋元以後書記載多涉夸誕。又根據不盡不實之名論。以自立方法。其書已不可盡信。至近人著述。因印刷進步而得書易。則鈔襲稗販之成書亦易。間有可取。紕繆實多。若不急與審查。則厖然衆說。後進者不免岐途之害矣。

第三章 本會臨時任務

第十條 規定國醫各科所必需之知識技能。但無論何科。須加入法定傳染病之常識。(說明)現在業醫者流品至雜。其甄別管理。雖有該管機關。其學術程度。理宜由中央國醫館規定。則亦本會之任務也。擬分國醫爲十科。曰內科。曰外科。曰鍼灸科。曰按摩科。曰婦人科。曰小兒科。曰傷科。曰眼科。曰喉科。耳鼻等向無專科。故不列入。曰花柳科。每科規定必須肄習之書一部或數部。爲醫療方法之最低限度。他日甄別考試。即以規定之醫書爲範圍。國醫向無病原細菌之常識。遇傳染病。不知必要之處置法。於



附錄

不許翻印剽竊

衛生行政不無妨礙。往年西醫報紙載一老醫。於一日中先診一白喉。次診其他諸病。受診者皆依次傳染。因自此老醫為傳染媒介。此雖張皇過甚之詞。然業醫者缺乏傳染病常識。固屬不可掩之事實。鍼灸醫所用之鍼。外科醫所用之刀。近復有使用體溫計者。多不知消毒。絕非細故。至於防止蔓延之方法。又不知告誡病家。故傳染病之常識。不但新進諸醫所宜通曉。即行醫已久之老醫工。亦宜設法使有補習機會。

第十一條 規定國醫所應知之學理。(說明)前條受甄別及格之人。得執行醫療業務。擬稱為國醫士。若兼通學理者。兼得收授學徒。或充任國醫學院國醫學校之教授教員。擬稱為國醫師。國醫師應具之學理。由本會規定若干種書籍。以爲甄別考試之範圍。前條及本條甄別考試之施行時期。爲便於投考人豫備肄習計。約在規定書籍公布後第二年。由中央國醫館另行規定。會同該管機關施行。但行醫已久。資望素孚者。得予免試。又暫許收授學徒。係一種過渡辦法。他日醫教育普及。仍



須廢除。

第十二條 規定國醫學院及國醫專科學校之課程標準。及其必需之設備。（說明）國內已有之國醫學院及學校。查有十餘所。皆程度參錯。課程各異。即脩業年限。亦未一律。此必須及早規定者也。課程標準。指必脩及選脩各科目。每科之質量。及其脩業先後之次序。前此國醫界會議編輯課本或教科書。以歸一律。然課本教科書。適用於中等以下學校。若專科學校及學院。則應由各教授本其獨到之經驗心得。於規定質量內自由講授。不須有課本教科書。但規定其標準可矣。國醫學院之課程標準。須使畢業生得爲國醫師。國醫專科學校之課程標準。須使畢業生得爲國醫士。

第十三條 解剖生理病理及西法診斷中之名詞意義。往往與國醫舊說不合。國醫書中常用之學術語。亦爲一般科學家所不能曉。皆當編纂專書。互相解釋。務使不穿鑿。不附會。藉作國醫科學化之梯階。（說明）如第二條之說明。生理之大腦。



乃國醫舊說之所謂心與心包。生理之運動神經。乃國醫舊說之所謂肝。此其最顯者。其他名實乖異極多。近人頗有論譏。仍多附會錯誤。若不一一疏證明白。則科學終不得運用於國醫學也。至國醫常用之學術語。如陽盛陽虛。陰虧陰盛。痞鞶動悸。心腎不交。熱入血室。以及瘀血濕邪痰飲肝氣之等。自科學頭腦者視之。莫不驚突難曉。然國醫學之特長。往往在此等處。若不用科學原理詳釋之。則國醫終不得世界學者之信仰也。此皆須編纂專書者也。編纂時若采用近人學說。則明著其人。以彰其美。

第十四條 審查病名而統一之。(說明)西醫之病名。極有規律。器質病則以其病竈性質命名。傳染病則以其病原命名。物理病及中毒病。各以其所受之刺激及毒質命名。惟官能病頗不明晰。此亦無可如何耳。國醫則多以證候爲病名。諸病既無明確之界說。古今醫書名實又大有異同。巢氏病源列一千七百餘候。今考之。有一病誤分爲數候者。有數病誤混爲一候者。千金外臺聖濟諸書。大抵從巢源分類。而

